

ZHONGGUO SIFA WENSHU ZHINAN

公检法
律师必备
工具书

主编 罗书平

法律文书自助丛书

中国司法文书 指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SIFA WENSHU ZHINAN

公检法
律师必备
工具书

主编 罗书平

法律文书自助丛书

中国司法文书 指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文书指南/罗书平主编 .—北京: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4
(法律文书自助丛书)
ISBN 7-80078-529-7

I . 中… II . 罗… III . 法律文书—中国—指南
IV . D926.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7996 号

法律文书自助丛书

书名/中国司法文书指南

作者/罗书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31.5 字数/575 千字

版本/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NBMAPO/06

书号/ ISBN 7-80078-529-7/D·435

定价/5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司法文书指南

主 编 罗书平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罗书平	唐雪莲	董云川	吴永胜	许鹤岷	田 丰
张树壮	高宝华	李鹏飞	罗延中	雷秀华	徐 斌
陈际伟	谭昌华	魏江涛	颜桂芝	白联洲	王雪梅
张天智	白宗钊	严崇伟	李 俊	侯国跃	王 颖
王启庭	许世举	袁庆祥			



主编简介

罗书平，1956年7月1日生于重庆，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四川审判》杂志主编、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现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法学会副秘书长，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法学院、成都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自1980年起开始发表文章，虽至今尚无专著问世、但个别文章也曾获过奖。参与编著的图书有：《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与制作》(均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案件研究丛书》(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法律文书》(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新编诉讼法学》(西南交大出版社出版)等。

前　　言

本书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是实用性。不仅所选用的司法文书种类，都是在司法实践中普遍适用的，而且在介绍每一种文书的内容和写作方法时都选择典型案件的司法文书中的片断进行举例说明，增强了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权威性。参与本书编撰的作者，都是在司法部门多年从事司法工作，既具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

三是新颖性。本书所依据的法律和司法解释都是最新颁布的，尤其是所依据的司法文书格式，绝大多数都是最高司法机关根据修改后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司法改革的实际重新修订的。

因此，本书既可以成为司法人员从事司法工作的工具书，又可以成为广大公民自学法律的辅助资料。

本书各编(章、节)的撰稿(组稿)人是：

罗书平：第一编，第四编第一章，第二章第四、五、六节，第四、五章；

唐雪莲：第二编第一、二、三、四章；

董云川：第二编第五章；

吴永胜：第三编第一、四章；

许鹤岷：第三编第二章、第六章第一、二、三节；

田　丰：第三编第三章；

张树壮：第三编第五章；

高宝华：第三编第六章第四、五节；

李鹏飞：第三编第七章；
罗延中：第三编第八章；
雷秀华：第三编第九章；
徐 斌：第四编第二章第一、二、三、七节；
陈际伟：第四编第三章；
谭昌华、魏江涛：第五编第一、二、五章；
颜桂芝：第五编第三、四章；
白联洲：第六编第一、二章；
王雪梅：第六编第三、四、五章；
张天智：第七编；
白宗钊：第八、十一编；
严崇伟、李俊、侯国跃：第九编第一、二章；
王 颖：第九编第三章；
王启庭、许世举、袁庆祥：第十编；
本书最后由罗书平统稿并审定。

主编：罗书平
2001年3月8日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1)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	(2)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3)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种类	(4)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	(4)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司法文书	(5)
第三节 审判机关的司法文书	(5)
第三章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6)
第一节 格式规范	(6)
第二节 主旨鲜明	(7)
第三节 叙事清楚	(7)
第四节 说理充分	(7)
第五节 文风朴实	(8)
第六节 用语准确	(8)
第四章 司法文书的沿革	(8)

第二编 公安机关司法文书

第一章 公安机关司法文书概述	(11)
第二章 立案、破案文书.....	(24)

第一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24)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27)
第三节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30)
第三章	强制措施文书	(33)
第一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34)
第二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8)
第四章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42)
第一节	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42)
第二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44)
第三节	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察羁押期限报告书	(47)
第五章	侦查类文书	(49)
第一节	起诉意见书	(50)
第二节	撤销案件通知书	(54)
第三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57)
第四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61)
第五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64)

第三编 检察机关司法文书

第一章	检察机关司法文书概述	(66)
第二章	强制措施文书	(68)
第一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69)
第二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71)
第三节	逮捕决定书	(74)
第四节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76)
第三章	自侦案件司法文书	(78)
第一节	审查结论报告(初查报告)	(78)
第二节	提请立案报告	(80)
第三节	提请不予立案报告	(82)
第四节	立案决定书	(83)
第五节	侦查终结报告	(84)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86)
第七节	不起诉意见书	(88)
第八节	提请中止侦查报告	(90)

目 录

第九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91)
第四章 审查起诉司法文书	(92)
第一节 起诉书	(92)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95)
第五章 支持公诉、抗诉司法文书	(100)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	(100)
第二节 检察意见书	(101)
第三节 刑事抗诉书	(103)
第四节 撤回抗诉决定书	(107)
第五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108)
第六节 刑事抗诉案件审查报告	(110)
第七节 上诉案件出庭检察人员意见书	(112)
第六章 刑事法律监督司法文书	(114)
第一节 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115)
第二节 通知立案书	(117)
第三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118)
第四节 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意见书	(120)
第五节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意见书	(121)
第七章 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司法文书	(124)
第一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124)
第二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128)
第八章 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司法文书	(128)
第一节 刑事确认书	(129)
第二节 刑事赔偿案件审查报告	(131)
第三节 刑事赔偿决定书	(133)
第四节 刑事赔偿案件复议报告	(135)
第五节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	(137)
第九章 检察机关其他司法文书	(139)
第一节 停止执行死刑意见书	(139)
第二节 复核决定书	(140)
第三节 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	(142)
第四节 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143)

第四编 审判机关司法文书——刑事裁判文书

第一章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45)
第二章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147)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147)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56)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62)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	(164)
第五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自诉案件)	(167)
第六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单位犯罪)	(171)
第七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75)
第三章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179)
第一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	(179)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	(184)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	(186)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	(189)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	(191)
第六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	(193)
第七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	(194)
第四章 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197)
第一节 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97)
第二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程序刑事裁定书	(197)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20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21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211)
第二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12)
第三节 再审刑事裁定书	(217)

第五编 审判机关司法文书——民事裁判文书

第一章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220)
第二章 第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222)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普通程序)	(222)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	(234)

目 录

第三节 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235)
第四节 特别程序的民事判决书	(238)
一、概述	(238)
二、选民资格案件民事判决书	(239)
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民事判决书	(240)
四、确认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民事判决书	(242)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民事判决书	(243)
第五节 第一审民事裁定书	(244)
第三章 第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249)
第一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49)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裁定书	(260)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调解书	(263)
第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民事裁判文书	(265)
第一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65)
第二节 再审民事裁定书	(273)
第三节 再审民事调解书	(276)
第五章 特别诉讼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278)
第一节 终结特别程序民事裁定书	(278)
第二节 督促程序民事裁定书	(279)
第三节 终结公示催告程序民事裁定书	(281)
第四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282)

第六编 审判机关司法文书——行政裁判文书

第一章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285)
第二章 第一审行政裁判文书	(289)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89)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裁定书	(298)
第三章 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301)
第一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301)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裁定书	(308)
第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裁判文书	(314)
第一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314)
第二节 再审行政裁定书	(318)

第五章 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322)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322)
一、第一审行政赔偿判决书	(322)
二、第一审行政赔偿调解书	(326)
三、第一审行政赔偿裁定书	(328)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328)
一、第二审行政赔偿判决书	(328)
二、第二审行政赔偿调解书	(331)
三、第二审行政赔偿裁定书	(332)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赔偿裁判文书	(332)
一、再审行政赔偿判决书	(332)
二、再审行政赔偿调解书	(334)
三、再审行政赔偿裁定书	(335)

第七编 仲裁文书

第一章 仲裁文书概述	(336)
第二章 仲裁协议书	(339)
第三章 仲裁申请书与反请求申请书	(343)
第四章 仲裁答辩书	(347)
第五章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349)
第六章 仲裁决定书	(352)
第七章 仲裁裁决书	(355)
第八章 仲裁调解书	(359)

第八编 狱政文书

第一章 狱政文书概述	(363)
第二章 罪犯入监登记表	(365)
第三章 罪犯奖惩审批表	(366)
第四章 狱内案件立案报告表	(368)
第五章 狱内案件结案报告表	(369)
第六章 罪犯脱逃报告表	(371)
第七章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372)
第八章 监狱起诉意见书	(375)

目 录

第九章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377)
第十章 提请复查意见书	(378)
第十一章 罪犯评审鉴定表	(380)
第十二章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381)
第十三章 罪犯出监鉴定表	(382)

第九编 律师实务文书

第一章 律师实务文书概述	(385)
第二章 诉讼类文书	(390)
第一节 起诉状	(390)
一、刑事自诉状	(390)
二、民事起诉书	(392)
三、行政起诉书	(394)
第二节 答辩状	(395)
一、刑事答辩状	(395)
二、民事答辩书	(397)
三、行政答辩书	(398)
第三节 上诉状	(399)
一、刑事上诉状	(399)
二、民事上诉状	(400)
三、行政上诉书	(401)
第四节 申诉书	(401)
第五节 再审申请书	(404)
第六节 辩护词	(407)
第七节 代理词	(410)
第三章 律师非诉讼类文书	(412)
第一节 法律顾问合同	(412)
第二节 律师见证书	(415)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	(417)
第四节 律师授权声明书	(419)
第五节 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和配股的法律意见书	(421)
第六节 律师函	(427)
第七节 法律建议书	(428)

第八节	资信调查报告书	(430)
第九节	其他非诉讼文书	(431)

第十编 公证实务文书

第一章	公证文书概述	(435)
第二章	公证申请表	(442)
第三章	公证书	(448)

第十一编 笔录类文书

第一章	笔录类文书概述	(452)
第二章	现场勘查笔录	(453)
第三章	侦查实验笔录	(458)
第四章	讯问笔录	(459)
第五章	询问笔录	(465)
第六章	调查笔录	(468)
第七章	搜查笔录	(470)
第八章	辨认笔录	(472)
第九章	法庭审理笔录	(474)
第十章	调解笔录	(479)
第十一章	合议庭评议笔录	(481)
第十二章	阅卷笔录	(483)
第十三章	执行死刑笔录	(486)
第十四章	执行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487)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概述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司法文书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等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根据有关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的规定,针对案件中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制作的并具有一定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广义上的司法文鼈除包括前述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书面文件外,还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制作的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等文书,同时还包括仲裁机关、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等在办理非诉讼案件过程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是一种公文,但又不是一般的公文。与其他文书相比,司法文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制作主体特定。无论是广义上的司法文书还是狭义上的司法文书,每一种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总是特定的,否则要么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要么就达不到制作文书的目的。例如,起诉书的制作主体就只能是检察机关,刑事自诉状的制作主体就只能是自诉人,答辩状的制作主体一定是被告人或者被上诉人,刑事判决书的制作主体就只能是人民法院。

二是制作依据特定。这里所指的依据主要是指法律依据。例如,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有权提起上诉的规定,因此,这些规定也就是上诉人制作上诉状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对犯有盗窃罪的被告人作出定罪量刑的判决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 264 条规定,该规定也是

人民法院制作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三是适用范围特定。任何司法文书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这是司法文书不同于其他公务文书和报纸刊物的区别之一。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适用范围只能是控辩双方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只能是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和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无论是按照二审程序的抗诉还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只能针对人民法院的一审或者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并主送人民法院。

四是法律后果特定。司法文书一经制作并送达，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上诉人在二审期间撤回上诉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那么，一审判决就发生法律效力，该“上诉人”就不得再行上诉；人民法院宣告无罪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判决书一经宣布或送达，对已经在押的被告人就应当立即释放；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进行审查，认为应当立案而作出的“立案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就应当立即立案受理。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

司法文书既不同于行政公文也不同于公民之间的应用文书，它是一种特殊的文书，并具有如下性质：

一是合法性。由于司法文书大都涉及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因此，无论是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还是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文书，都有一个法律依据问题，即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尤其是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它不仅表述对各类案件的处理结果，而且还必须客观反映案件处理的过程，其合法性的要求尤为突出。这里所指的“合法”，既包括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也包括符合地方性的法律和规章，同时还应当包括符合有关的司法解释规定。当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中包括国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时，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都应当作为法律依据写入司法文书中。

二是强制性。这里所指的强制性主要是针对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而言。公安机关的刑事拘留证一经签发，对犯罪嫌疑人而言就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检察机关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对于已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就必须无条件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一审宣告无罪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判决书宣告或者送达之后，如果被告人在押，就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而无须等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才释放。当然，对于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来讲，由于处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不同机关的文书以及不同